

“吉祥同行”外国旅游者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吉祥同行”外国旅游者意外伤害保险是由人身意外死亡及残疾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及急救津贴保险组成的保险套餐，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格式保险合同，由保险卡纸、保险证及保险条款构成。

第二条 投保、保险合同成立和保险责任开始生效

国外旅游者在入境柬埔寨王国办理落地签证时，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缴纳 10 美元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自行成立并生效。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投保人本人。

未成年的外国旅游者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须由随行监护人代办手续。

第三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如下表：

本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表

货币单位：美元

死亡 保险金额	残疾 保险金额	住院津贴 保险金额	住院津贴 每日给付额	紧急救护津贴 保险金额	保险费
30000	30000	3000	100	1000	10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从本合同第二条中描述的合同保险责任生效时间开始；

本合同终止时间为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成立，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出境柬埔寨王国；
2. 被保险人入境柬埔寨王国满 720 小时。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主保险和附加保险责任：

一、主保险责任：

1. 死亡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死亡，本公司给付死亡保险金 3 万美元，本合同终止。

2.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第十八条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合同残疾保险金额 3 万美元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是，累计给付残疾保险金总和，以 3 万美元为限。

二、附加保险责任

1.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合法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每天给付住院津贴 100 美元。给付住院津贴累计达到 3000 美元时，本公司不再给付住院津贴。

2. 意外伤害事故紧急救护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遭受身体伤害，情形危重而呼叫紧急救护队实施现场抢救，之后又迁移至医院急救室或危重病房继续抢救的，或现场抢救失败或迁移途中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在 1000 美元限额内给付本津贴。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一部分：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或住院或实施紧急救护服务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住院津贴或意外伤害事故紧急救护津贴：

1. 本合同中载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自杀、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危险驾驶、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7.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9.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二部分：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紧急救护的，本公司不给付住院津贴：

- 1、被保险人因自身疾病或因非意外伤害事故的住院诊疗；

- 2、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3、被保险人因美容住院；
- 4、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外的医院诊疗。
- 5、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遭受身体伤害，情形不危重而呼叫紧急救护队，之后又未迁移至医院急救室或危重病房继续抢救的。

第七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指定是被保险人本人。

本合同指定死亡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的确定，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国籍的法律。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须亲自或积极委托他人，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采集和保留能足以证明意外伤害发生、伤害情形、以及住院和住院天数的事实证明，以备在申请保险金时提供给本公司。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死亡、处于昏迷、或伤势危重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1. 由受益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条款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申请人有义务及时提供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

2.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

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时效期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卡纸或能证明本保险合同客观存在的其它形式；

2. 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事故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申请死亡保险金还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1) 具有法律效力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被宣告死亡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 能确定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的法律证明。

6. 申请残疾保险金还需要提供具有合法残疾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7. 申请住院津贴保险金还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意外伤害诊断证明（含诊断依据）、住院病历等资料，以及被保险人采集和保留能足以证明意外伤害发生、伤害情形、以及住院和住院天数的事实证明。

8. 申请意外伤害事故紧急救护津贴还需要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紧急救护的医院或机构出具的紧急救护证明、意外伤害诊断证明（含诊断依据）、抢救病历，以及对应的紧急救护费、抢救费等资料。

本条（本合同第十条）中要求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如果保险公司已经通过其它渠道获得一部分，本公司只要求受益人提交本公司未获得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尔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应给付死亡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告知义务

合同成立前，或成立时，或成立后，本公司须采取如下方式中的至少两种方式，将有关本保险的事宜告知被保险人：

- 1、本公司代理人或员工，以口头方式告知；
- 2、在办理投保手续的环境以广告形式告知；
- 3、保险卡纸告知；
- 4、通过手机、网络等方式告知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三条 残疾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的，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以被保险人所在国籍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提出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合同当事人双方都不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如果遇到理应终止的特殊情形，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决定终止，本公司退还全部保险费或部分保险费后，随即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本保险的保险责任。

对本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的案例，本公司有权从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中扣除因已经承担保险责任需要分摊的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先将争议提交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进行调解和解决，然后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但涉及刑事指控的争议除外。

第十六条 释义

本公司：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致害物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客观伤害。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爆炸、倒塌、烫伤、碰撞、雷击、触电、扭折、冻伤、中暑、淹溺、窒息、坠跌、急性中毒、被动物咬伤、车船飞机失事、以及劳动操作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死亡（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察局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联合国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 粉）以及柬埔寨法律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柬埔寨法律或政府定义为酒后驾驶的浓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缺陷或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语种

本合同用柬文、英文和中文三国文字表示，如果有差异，以柬文为准。

第十八条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如果是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